

附件 1

2026 年度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产业攻关 储备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类别

本期攻关项目类别分为重大产业创新类、业态模式创新类、场景创新类共三大类。

(一) 重大产业创新类：瞄准产业集群、产业链核心和断点，推动创新成果向新质生产力转化，通过较大规模投资落地，促进“重大产业创新突破+产业化”，形成更具竞争优势的支撑性、引领性产业化重点项目。

(二) 业态模式创新类：聚焦行业、领域发展瓶颈、痛点，通过数智技术、绿色低碳技术等，推动价值重塑、要素重组，实现经营业态、商业模式再创造的产业化项目。新业态、新模式应该具有前瞻性、引领性、革命性，已经引发或较大可能引发行业重大变革。

(三) 场景创新类：开放产业升级、智慧城市、公共服务、数字基建、社会民生、项目建设等行业领域的高潜能、高价值场景，运用人工智能、云计算、机器人、新能源、新材料、空天、海洋等前沿科技，通过联合研发、协同攻关、试错验证等形成具有引领示范作用、复制推广价值、迭代升级功能的新方案、新产

品、新模式。

二、申报领域

(一) 新一代信息技术，重点支持大数据、云计算、工业互联网、虚拟现实、集成电路、高端软件、5G、超高清视频、人工智能、区块链、卫星应用、量子信息等领域；

(二) 高端装备，重点支持低空装备、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机器人、工业母机、工程机械、农机装备、激光装备、轨道交通装备、氢燃料电池、节能环保装备、仪器仪表等领域；

(三) 新能源，重点支持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核能等新能源推广应用，新型储能电池、海上风电、光伏发电、核电、氢能、智能电网及储能等新能源装备等领域；

(四) 新材料，重点支持石墨烯、3D打印材料、新兴功能材料等前沿新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稀土功能材料、新能源材料等关键战略材料，先进钢铁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等先进基础材料；

(五) 现代海洋，重点支持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海洋生物医药、海水淡化及综合利用、涉海高端服务、海洋环保、深远海资源开发利用等领域；

(六) 医养健康，重点支持医疗服务、健康教育与管理、健康养老、生物医药、高性能医疗器械与装备、中医中药、体育健身、健康旅游、健康食品、健康大数据等领域；

(七) 高端化工，重点支持化工新材料、海洋化工、绿色煤

化工、精细化工等领域；

（八）现代高效农业，重点支持现代种业、规模种养业、深远海养殖、农业绿色转型、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产品精深加工、农机装备、智慧农业、乡村新型服务业和休闲农业等领域；

（九）文化旅游，重点支持山东手造、创意设计、文化智能制造、影视创意、网络视听、动漫游戏、数字演艺娱乐、文化会展、数字出版与绿色印刷、研学文旅等领域；重点支持黄河文化、旅游消费、旅游演艺、旅游景区产品提升、城市休闲旅游、红色旅游、乡村旅游、海洋旅游、旅游新业态、数字文旅等旅游领域；

（十）现代金融服务业，重点支持金融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功能，大力开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与数字金融等新型金融服务；

（十一）现代轻工纺织产业，重点支持高端纺织服装制造、智能绿色印染、高端智能家电、食品功能化高值化精深加工、生物制造产品产业化、高附加值纸、浆纸清洁生产及应用、家具绿色智能生产等领域；

（十二）其他，省委、省政府部署的其他重点产业领域。

允许项目跨产业领域、跨产业形态，涉及多个领域的项目，由项目单位选择支持领域中最能凸显项目特色优势的一个产业领域进行申报。

三、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应为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较强的项目组织管理能力、较高的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所申报项目在山东省域内落地实施。

(一) 申报重大产业创新攻关类、业态模式创新攻关类项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允许申报单位联合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产业智库（不包括党政机关或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等共同申报，需签订联合攻关协议，约定各自承担的攻关任务、各方责任及知识产权归属问题等，申报单位对产业攻关全过程负总责。

2. 申报单位应具备产业化落地实力，项目原则上三年内应建成投产，重大产业创新攻关类项目 2026-2027 年，投资额原则上不低于 4 亿元（现代金融服务业投资额原则上不低于 2 亿元）；业态模式创新攻关类项目，2026-2027 年，投资额原则上不低于 2 亿元。

3. 申报单位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和条件，需获得对申报项目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企业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参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研发费用比例要求执行：

(1) 营业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研发投入比例不低于 5%；

(2) 营业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研发投入

入比例不低于 4%;

(3) 营业收入超过 2 亿元的企业，研发投入比例不低于 3%。

(二) 申报场景创新攻关类项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原则上应由场景开放方和技术攻关方联合申报，场景开放方需对场景的开放应该具有有效决策权，技术攻关方应提供具有独立清晰知识产权的先进性技术，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企业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参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研发费用比例要求执行：

(1) 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研发投入比例不低于 5%；

(2) 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研发投入比例不低于 4%；

(3) 销售收入超过 2 亿元的企业，研发投入比例不低于 3%。

3. 申报项目所开放的场景要具备高潜能、高价值，且实现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规模化运用，并在其领域内对推动产业发展具有引领性、示范性以及可推广复制性。

(三) 不符合申报要求的情形：

1. 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征信等负面清单的企业。

2. 近三年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严重破坏环境的违法行为，发生骗取、套取财政资金行为的企业。

3. 无重大技术创新支撑或纯技术研发且两年内无法实现产业化的项目，纯量产规模扩大或一般技术改造项目。

4. 场景开放方不明确、场景应用价值不高的项目。
5. 两年内接受过省级同类财政资金支持的同一项目或经认定主要攻关内容相同的项目，或正在承担产业攻关项目任务尚未通过验收的企业。

四、申报流程

(一) 攻关项目实行年度集中统一申报，省发展改革委同省财政厅制发年度项目申报通知和指南，明确申报条件、年度重点支持方向和时限要求等内容。

(二)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根据申报要求组织项目申报，结合部门职责审核把关后，提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并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备性负责。

(三)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会同“十强产业”协调推进机制牵头部门组织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各市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五、项目评审与储备

(一) 产业评审。“十强产业”协调推进机制牵头部门围绕产业政策、规划布局、技术含量等方面，对所属本产业申报项目进行研究论证并提出推荐意见。

(二) 专家评审和尽职调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围绕产业创新、攻关实力、建设方案、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对申报项目组织开展分产业专家评审和现场尽职调查。

(三) 综合考察。省发展改革委同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

围绕企业守法经营、社会信用、重复支持等方面，对申报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综合考察。

（四）项目储备。根据评审结果，研究提出攻关储备项目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对通过公示的攻关储备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印发实施，并纳入山东省重点项目督导服务平台调度推进。

六、规范管理

各市发展改革和财政部门参照《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产业攻关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鲁发改动能〔2025〕736号），对列入2026年度重大产业攻关的储备项目，进行全周期管理和绩效评价。